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恩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碧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6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積欠服務費用，前經聲請人聲請

假扣押，經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21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供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擔保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62號)，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558號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鈞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是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復已向鈞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經鈞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387號通知在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1462號提存書、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387號函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6年度司執全第558號函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確定在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387號非訟卷宗核實無訛，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詢回復函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

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